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為規範桃園市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之獎懲事宜,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,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獎懲學生,應審酌下列因素,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:
  - (一)學生行為時之年齡。
  - (二)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 - (三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  - (四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 - (五)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 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  - (七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三、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:
  - (一)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  - (二)嘉獎。
  - (三)小功。
  - (四)大功。
  - (五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四、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,學校應予糾正,並採取適當之輔導予管教措施。

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,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,採取下 列懲罰措施:

- (一)警告
- (二)小過
- (三)大過
- (四)特別處置:
- 1.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,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2.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-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,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。
- 4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,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決議,始得為之;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 特別處置,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無效果時,不得 為之。

五、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,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

- 六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,應設獎懲會,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,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,由學校另定之。
- 七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,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。
- 八、獎懲會審議學生大過及特別處置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 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。
- 九、獎懲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,應作成裁決書,並記載事實、 理由及獎懲依據,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,必要時得要求其 監護權人配合輔導。
- 十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,導師應追蹤輔導,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,並經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。

對於應長期輔導者,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 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益者,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 十二、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,其組織及評議規定,由學校另定之。

學校學生獎懲會之委員,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- 十三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,學校應訂定改過、銷過及獎懲存記相 關規定。
- 十四、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, 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,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